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号），现对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一、内蒙古蒙草阿拉善荒漠生态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善公司”）债务进行分期支付的原因

阿拉善公司位于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公司在阿拉善地区开展生态修复项目时，配套建设的10MWP光伏电站，鉴于公司阿拉善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做为配建的光伏项目，仅有10兆瓦的规模，仍需公司配备专业团队管理，每年投入运营维护费用，形不成规模化管理。为降低管理成本，聚焦生态修复和种业科技的主业，公司计划不再发展光伏电站，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及其所在阿拉善公司整体出售，拟将阿拉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公司将与上海欢乐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据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C-32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股权价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交易价格拟定为2,264万元，且股权转让款将于年底前全部收回。转让完成后，阿拉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经营发展需要向其提供借款，借款用途为阿拉善公司建设光伏电站项目所需建设资金，还款来源为阿拉善光伏发电项目每年扣除运营费后的剩余收入。经协商后，该笔债务重组后借款偿还期限为3年，即自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每年偿还本息2,400万元，年利率为5%，最后一年剩余本金利息一次性偿付。借款的回款早于阿拉善光伏发电项目每年扣除运营费后的剩余收入的回款，原借款合同按照阿拉善光伏发电项目每年扣除运营费后的剩余收入分9年回款，每年偿还本金800万元及当年利息，年利率为5%，最后一年剩余本金利息一次性偿付。现可加速资金回笼，减少资金占用，

债务人承诺融资后优先、尽快偿还公司借款。完成股权转让后，阿拉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保障上述款项的收回，阿拉善公司以光伏收益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将其所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抵押给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阿拉善公司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介绍

上海蒙草欢乐草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0Q6D

法定代表人：邬倩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581 号东单元二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人工造林；花卉种植；草种植；肥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草种生产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管理层人员情况：董事长：邬倩；董事：闫冬梅、郝媛媛、张

瑞、石洋；监事：刘美霞、丁岩、唐洪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北京小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	9,000.00
3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0
	合计	100%	10,000.00

上海蒙草欢乐草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邬倩，邬倩持有北京小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 股权。经核实邬倩所投资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多为房地产开发，目前正在寻求转型，收购资产为其正常经营需要。

上海蒙草欢乐草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园林”）主要股东介绍

普天园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6750.00
2	邬倩	12.67%	1900.50
3	内蒙古东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3%	1849.50
4	宋敏敏	30%	4500.00
	合计	100%	15,000.00

1、内蒙古东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692852334H

法定代表人：邬倩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万铭总部基地三号楼 15 层 15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广告业；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农作物、花卉种植（不含种子、种苗）；农产品销售（需审批除外）

主要管理层人员情况：执行董事、经理：邬倩；监事：丁岩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北京小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	4,900.00
2	邬倩	2%	100.00
	合计	100%	5,000.00

内蒙古东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邬倩，邬倩持有北京小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股权。

2、股东邬倩基本情况介绍：

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全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900.50	12.67%
2	众海创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7.17	4.01%
3	内蒙古东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
4	北京小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0	99.00%
5	内蒙古东汇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	1.00%

任职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全称）	担任职务
1	内蒙古东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	北京小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3	上海蒙草欢乐草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4	内蒙古东汇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5	温州保宸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6	杭州筑梦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7	上海沪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普天园林主要股东内蒙古东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邬倩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中股东内蒙古东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四、普天园林应收账款抵偿债务具体情况：

1、普天园林股权转让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普天园林不具备控制权，为保障公司对普天园林借款的安全回收，公司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增加了该笔债权的保障回收措施，将普天园林的借款重组为包头项目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转让项目（包头项目）是公司与普天园林作为联合体中标的项目，项目甲方相同，项目回款与公司包头项目回款同步，有利于保障项目回款及安全性。同时因项目尚未完成终审，项目决算金额未完全确认，如包头项目最终审计金额不能覆盖借款本金，普天园林将对该笔应收账款承担实质为担保性质的补足义务并承担利息。

综上所述，该笔应收账款转让在并未减少普天园林应承担的还款义务的基础上，增加了包头项目收益权的保障措施，是公司为保障股东权益而追加的安全保障措施。

2、应收账款转让项目具体情况：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转让项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发包方	项目名称	进度应收款	已回款 (截至 5.31)	项目进展
1	包头市园林绿化建筑工程公司	北梁棚户区大水卜洞公园后水沟景石安装	3,770,288	0	竣工验收已经完成，结算并报送审计
2	土默特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大青山南坡生态修复工程（土右段）	9,163,448.83	0	竣工验收已经完成，结算并报送审计
3	包头市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北梁棚户区安置区转龙藏公园建设工程 A 标段	24,362,718.5	33,637,281.5	项目已完成移交，已报审，预计春节前出审计报告
4	包头市复兴实业有限公司	东河槽景观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18,050,000	0	工程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5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赤峰经济开发区马林有色金属产业园创业大道 PPP 项目	37,520,168.83	9,407,142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合计		92,866,624.16		

包头普林天地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转让项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发包方	项目名称	进度应收款	已回款 (截至 5.31)	项目进展
1	包头市东河区农牧局	东河区大青山南坡生态修复工程	121,390,000	2,000,000	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送审,预计春节前出审计报告
2	土默特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大青山南坡生态修复工程(土右段)	43,790,000	10,000,000	竣工验收已经完成,结算并报送审计
3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分局	包头市东河区大青山南坡生态矿坑修复工程	9,400,000	0	预计9月底验收完成,结算已完成并报送审计,
4	包头市复兴实业有限公司	东河槽景观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1,283,011.4	0	工程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合计		175,863,011.4	12,000,000	

如包头项目六个月内回款可以覆盖借款本息,超出部分将返还普天园林,主要是考虑到激励普天园林尽快完成工程审计,使资金占用期限少,快速完成回款所设定,六个月内完成回款,该笔应收账款不涉及折价。如超过六个月回款不足部分由普天园林负责补足。

3、应收账款抵偿债权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7月7日普天园林欠公司借款本息257,840,036.57元,普天园林将部分政府工程的应收账款原值268,729,635.56转让给公司。在转让前,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结算资料等进行了复核,真实可靠,但由于上述工程政府尚未完成终审决算,且根据协议约定6个月内向抵偿资产应收账款相对方收回的款项足以清偿欠付本息的,超出部分公司相应退还普天园林,综上所述,实质上应收账款转让不涉及折价,为应收账款的增信措施,增加了包头项目收益权的保障措施,公司无需出具评估报告。因此公司不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影响会计利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